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07日至2024年11月06日止。

第 7817763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23日

商 标

龍興驤

申 请 人 杭州地心熔岩文化创意传播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湖街道城隍阁景区1号11幢105室（自主申报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游乐园服务；娱乐服务；文稿撰写；剧本编写；播客节目制作；动画片制作服务；视频制作服务；视频编辑；音频录制和制作；广播电视节目制作；摄影服务；画展；电视节目制作；视频制作；音乐视频制作；通过声音和图像制作声音和图像记录；通过网站提供娱乐信息